附件1：

全国“两红”“两优”申报评选工作注意事项

一、关于不推荐参评情形

1.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该单位团组织及个人不得推荐参评全国五四红旗团委(团支部)、全国优秀共青团员、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荣誉:

（1）近2年内团组织被党组织、上级团组织给予通报批评等组织处理的;

（2）近2年内团组织负责人被党组织、上级团组织给予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的;

（3）近2年内有违背社会主义道德或者公序良俗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;

（4）近2年内单位或者个人有违法违纪行为受到处罚并在影响期之内,或者正在被执法执纪部门调查处理的;

（5）基层基础工作薄弱,团组织长期不换届、不配齐团干部、不开展推优入党,落实共青团改革、“全团带队”责任和全团重点工作不力的;

（6）团组织被随意撤销、合并或者归属到其他部门的。

2.同一组织和个人**2017年以来（含）**已获得全国“两红”“两优”表彰的。

二、关于时间年限

年龄、团龄、团干部工作时间计算等均截至**2022年4月30日**；近5年所获荣誉、教育评议等次、考核结果等应为**2017年1月以后，不含2022年**。

三、关于全国五四红旗团委(团支部)

1.成立应满3年（即2019年4月30日前成立）；

2.参评全国五四红旗团支部的，2021年度“对标定级”评定等次应为“五星级”。

四、关于全国优秀共青团员

从未满28周岁（1994年1月以后出生）的团员（不含专职团干部和保留团籍的党员）中推荐，推荐对象入团年龄应符合团章规定。

五、关于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

各级各类学校中的学生团干部，符合条件的可推报参评全国优秀共青团员，不推报参评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。

六、关于审核

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对标定级情况、党史学习教育开展情况、团员教育评议等次、推优入党工作情况等信息，**均依据“线上系统”记载情况进行前置审核**（不宜录入系统的组织、个人和解放军除外），不合格者不得推报参评。复审中发现不符合要求的，取消相应名额、不再递补。

七、关于追授和撤销

同步对2021年以来符合追授、撤销荣誉情形的个人和组织有关情况进行梳理核实一并报送（零报告）。

八、关于典型宣传

可推荐若干重点宣传对象用于全国层面集中宣传，重点反映围绕“三力一度”发挥作用、彰显先进性等方面发挥的模范带头作用，注意疫情防控、改革攻坚、乡村振兴、基层治理、创新创造、维护稳定、爱国戍边等重点方向。